·“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政治学新发展”征文·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党制度理论的发展和创新

张献生

(中共中央统战部,北京 100800)

[摘　要]在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增强理论、道路、制度、文化自信,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就增强多党合作制度自信、完善民主党派的性质职能、推进政党协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制度效能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丰富、完善和创新中国政党制度,使我国的多党合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关键词]社会主义参政党;政党协商;民主属性;制度自信

[中图分类号]D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16)06-0005-08

新的实践催生新的理论,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新的历史阶段,确立“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深化改革、依法治国、从严治党一系列战略决策,开辟了治国理政实践的新境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也必然要适应新的实践发展进行理论创新。着眼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增强理论、道路、制度、文化自信,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党中央通过召开重要会议、出台政策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和作出批示,就坚持和完善我国政党制度、提高制度自信和效能等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述,丰富、完善和创新中国政党制度,使我国多党合作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完善民主党派性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民主党派的性质,是多党合作理论的基本问题,也是确立民主党派在多党合作中基本定位、明确基本政策、发挥职能作用、进行自身建设的重要依据。在多党合作中,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的深刻变化,随着多党合作的深入推进,随着民主党派的发展进步,民主党派的性质也发生着历史性变化。

我国民主党派大多是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建立的,其性质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联盟。1948年各民主党派响应中共“五一口号”,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之后共同筹备和参加新政协,制定了《共同纲领》,在协商建国中形成和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各民主党派也成为“具有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党。①社会主义改造后,资产阶级作

[作者简介]张献生,中共中央统战部原副秘书长,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

①李维汉:《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1950年3月,新华网新华资料。

为阶级已经不复存在,各民主党派中“民族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的成员将变成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的一部分。各民主党派就将变成这部分劳动者的政党”①。这是多党合作制度确立后对社会主义时期民主党派性质的最初界定,表明民主党派的性质发生了历史性转变。但是,随着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和中共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使民主党派性质界定出现了反复,民主党派又成为“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党,十年文革中又成为“资产阶级政党”。

改革开放后,适应我国经济政治结构的深刻变化,民主党派的性质明确表述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②。1989 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意见》,首次明确我国各民主党派是“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③。这是对我国民主党派参政党地位的第一次明确。随着新的社会阶层作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成为统一战线成员,2005 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对民主党派性质作了完整表述:“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和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④并明确民主党派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实现祖国统一、民族振兴的一支重要力量。

2013 年 2 月 7 日,中共中央举行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习近平同志首次明确提出,各民主党派是“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⑤。这是对民主党派性质的最新界定,也是多党合作理论的重要创新,标志着民主党派的性质实现了又一次历史性转变,我国的多党合作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

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深刻揭示了我国民主党派的社会主义政党的性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对民主党派性质的界定势所必然。但在这个问题上曾一度出现反复,核心就在于民主党派是不是社会主义政党。根据民主党派已经成为“一部分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政党”基本判断,时任中央统战部长的李维汉同志就探讨了民主党派的社会主义性质问题。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受“左”的思想影响,仍然把民主党派作为“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党”。改革开放后,由于多种因素,特别是对民主党派成为社会主义政党后带来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等没有研究清楚,对民主党派性质的界定始终局限于“服务或致力于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明确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实质是对民主党派社会主义政党性质的肯定。

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是对民主党派历史性进步的充分肯定。民主党派作为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政党,在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中,既在共同推进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中充分发挥作用,自身也在不断取得历史性进步。明确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标志着他们已经实现了从“为新民主主义服务”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与者、维护者和捍卫者”的转变,也展示了他们在多党合作中不断进步的历史轨迹。

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对民主党派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民主党派的性质决定自身建设的目标、内容和要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学习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自觉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一步增强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

①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1956 年 9 月 15 日,新华网新华资料。

②《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86 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意见》,《人民日报》,1990 年 2 月 8 日。

④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学习问答》,北京:华文出版社,2005 年版,第 29 页。

⑤《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人民日报》,2013 年 2 月 8 日。

信和文化自信,自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就成为各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政治责任。

二、明确我国政党制度的民主属性:反映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体现和实现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民主形式,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动力。但是,有的人却把西方两党制、多党制奉为圭臬,认为多党竞选、轮流执政才是现代民主制度,甚至把共产党领导和执政与专制等同起来。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讲话中鲜明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反映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是我国政治格局稳定的重要制度保证"。这是中共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第一次鲜明指出我国政党制度的人民民主本质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属性,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人民民主是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根本价值取向,多党合作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政党和政党制度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产物。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中国由封建专制向人民民主专政转变的历史跨越中形成的,实行人民民主,始终是多党合作政治基础、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新中国成立后,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建立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基本政治制度,构成了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特别是我国多党合作制度作为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具有政治参与、利益表达、社会整合、民主监督、维护稳定的重要功能①,在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体现民主的深刻内涵和基本价值上,显示了独特的优势和作用。执政党和参政党共同参加国家政权,使国家政权的构成更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和人民性,更好地体现和实现了人民政权人民参与、人民主权人民作主。投票权与参与权有机结合,使包括民主党派等党外人士在内的社会各界成员在投票选举后得以继续进行实际的政治参与,促进和实现了人民的选举权与政治生活持续参与权的有机统一,人民民主成为名副其实的全程民主、实质民主。坚持民主与集中的统一,使执政党在治国理政中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也能及时决策办成事,还能保持清醒少出事,更加有效地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使人民主权真正能够为人民谋福利。

(二)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多党合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和动力。现代社会是政党政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既体现在人民当家作主上,也体现在政党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我国的多党合作始终贯彻两条主线,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一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政治领导,主要是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并寓于民主协商之中。民主党派具有宪法规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的组织独立、政治自由和法律地位平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在多党合作中就是贯彻现代民主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具有平等的党际关系、充分的政党协商、广泛的政治参与、积极的互相监督,从而构成了我国多党合作的基本内容和方式,并成为执政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特别是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多党合作中的政党协商作为首要形式,充分发挥着示范和带动作用,体现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从这个意义上讲,多党合作既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动力。

(三)照搬西方的两党制、多党制并不能带来民主、自由和稳定,要增强对我国政党制度的自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政党制度》,北京:外文出版社,2007年版,第13-14页。

信。民主是历史的具体的,从来没有什么普世民主。西方国家政党制度中的多党竞争、轮流执政,只是民主的一种实现形式,其本质仍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资产阶级民主,是有钱人的游戏规则,对一般的民众而言,并没有真正的民主自由。而且这种政党制度模式,也是由特定的国情决定的,一旦照搬到国外,必然难以克服“水土不服”问题。从上个世纪90年代不少欧洲和非洲国家效仿西方多党制的实践看,带来的不是民主和自由,而是贫穷和动荡,造成了普遍的“民主之殇”。正如法国政治家托克维尔指出的,“如果民主只以一种模式、一种特点出现于世界各地,我不得不说,那将是人类的一大不幸”①。橘生淮北则为枳。西方政党制度、政治制度模式,只是由本国国情决定的一种民主实现方式,并不具有普世性,更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因此,不能简单地把民主与两党制、多党制划等号,更不能以此为由而照搬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我国多党合作制度也是一种民主实现形式,是不同于西方竞争性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性民主实现形式。我们决不能妄自菲薄,盲目崇拜西方的政治制度、政党制度模式,而要在学习借鉴一切政治发展有益成果的基础上,坚持和完善我国的政党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三、赋予多党合作的新使命:推进政党协商

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是中共十八大提出的一个重要政治命题,也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发展方向。在全国政协成立65周年纪念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作了全面系统深刻论述,提出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要切实落实推进协商民主发展这一战略任务。2015年初,中共中央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渠道程序、地位作用、工作要求,对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作了全面部署,特别是明确了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七种主要形式,政党协商居于首位。② 这是中国共产党关于协商民主的第一个政策文件,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是指导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行动纲领。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政党协商的重要地位、指导思想、内容形式、工作程序和保障机制。③ 可以说,建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深入实施政党协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创新,也是多党合作制度的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

多党合作制度确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协商都是以政治协商界定的。2005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行民主科学决策的重要环节,是提高中国共产党领导能力的重要途径”;明确“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重大问题在决策前和决策执行中进行协商,是政治协商的重要原则”。④ 并明确提出政治协商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协商,一种是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协商。政党协商与政治协商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它作为多党合作制度的核心要素,突出了政党这个多党合作中的协商主体,突出了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作为执政党和参政党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承担的历史使命,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①托克维尔:《论美国民主》,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96页。

②《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人民日报》,2015年6月26日。

③《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1日。

④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学习问答》,北京:华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38页。

政党协商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具有引领作用。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中，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是其重要渠道和形式，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政党协商，作为执政党与参政党的协商居于首位。特别是政党协商作为我国协商民主的直接来源和重要基础，具有政党性、高层性、政治性、组织性、直接性等特点，在建设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既能丰富内涵、拓宽渠道，又具有重要的示范、带动和幅射作用。

政党协商是科学民主决策的优化机制。政党协商作为多党合作的基本方式，在执政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中具有特殊作用。目前，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协商，已经纳入执政党和政府的决策程序，贯穿于决策制定和决策执行的全过程。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的价值取向，就是完善政策和决策。政党协商作为高度组织化的政治行为，是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的集思广益，能够发挥协商的优化、防错和纠错功能。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涵盖了我国社会各个阶层、群体，能够反映社会各方面成员的愿望和诉求，融合执政党和参政党的集体智慧，从而使政策制定和重大决策具有更多的科学含量，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能力的重要来源。中国共产党在我国政治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是执政党。寓党的领导于政党协商之中，是加强我们党对民主党派领导的重要方式，也是提高领导和执政能力的重要来源。政党协商的过程，既是执政党广泛听取民主党派意见建议的过程，也是民主党派了解和接受党的政治主张，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过程，还是中国共产党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中汲取有益成分、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的过程。政党协商的水平，直接影响和决定执政党领导和执政的水平。

政党协商为民主党派发挥参政党作用搭建了广阔平台。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具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与政治协商的职能，而政党协商作为多党合作的基本方式，贯穿于参政党的各项基本职能之中。无论是参与政治协商，还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都能通过政党协商这一方式来表达和实现。政党协商的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形式，为民主党派建言献策、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搭建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平台。

政党协商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制度保障。政党协商关联我国政党制度和协商民主制度，深深嵌入了我国的国家治理体系，并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多种渠道和机制。从新中国成立的协商建国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协商治国，从改革开放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到党的十八大后建设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政党协商都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要通过政党协商，搭建制度化的表达意见、沟通交流平台，广泛凝聚社会力量；扩大社会各方面成员有序政治参与，有力推进社会多元共治；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效降低国家治理成本；避免政党之间及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对立和对抗，以正和博弈实现有效治理和良政善治。

四、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的新发展：参加政治协商

我国民主党派职能不是与生俱来、一成不变的，而是在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确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伴随着国家民主政治的推进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坚持发展逐渐完善的。

1956 年 10 月召开的第 7 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首次把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要作用归结为“参、代、监、改”四个方面。所谓“参”，就是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重大问题的协商、决定和执行；所谓“代”，就是代表和反映成员及所联系的阶级、阶层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要求，协助国家适时地调整阶级关系，促进多党合作的发展；所谓“监”，就是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互相监督，但主要是对共产党

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起监督作用;所谓“改”,就是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广大成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接受社会主义思想改造。①“参、代、监、改”充分体现了当时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也是对民主党派职能作用的第一次概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在1979年6月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指出:我国各民主党派“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②。对民主党派性质的充分肯定,为民主党派组织的恢复及其作用的发挥,为民主党派作为多党合作的重要主体履行参政和监督职能,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和理论依据。

1989年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在首次明确我国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基础上,明确提出“充分发挥和加强民主党派参政和监督的作用”。虽然没有直接出现民主党派的职能的字样,但却实质性地表述了包括“参政”和“监督”两个关键词在内的民主党派的政党职能。

1990年11月10日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关于积极协助民主党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次明确提出和表述民主党派职能(职责)。文件提出:对拟进入领导班子的人选,“要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能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责”③。之后,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不同场合都用了“更好地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职能”的表述。2000年第19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的讲话和会后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中,以“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④的表述对民主党派的职能作了正式规范。

2015年,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对民主党派的职能作了新的概括,明确提出:“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⑤从而将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两项职能,拓展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三项基本职能。

民主党派职能的完善和发展,是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不断深入发展的生动见证,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有特色,也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信任支持,对新形势下更好发挥民主党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作用,增强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效能,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注入了新活力。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七种形式,而以政党协商居于首位,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的责任更加重大。但是,民主党派作为政党协商的重要主体,在其基本职能中却没有具体参与政治协商的内容,不足以凸显民主党派在我国政治协商以及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把“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规范为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适应了民主党派与共产党进行政党协商,并积极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充分发挥政党协商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的示范和幅射作用的内在要求,有利于发挥民主党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增添了强劲动力。

①③罗广武:《民主党派基本知识》,北京:学苑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第88页。

②《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意见》,《人民日报》,1990年2月8日。

④江泽民:《努力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载《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北京:华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37页。

⑤《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人民日报》,2015年9月23日。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增添了新内涵。我国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其参政内容在上个世纪90年代有关文件就明确为“一个参加、三个参与”，即：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重要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参与重要法律、法规的制定。以此为基础，在多党合作实践中又明确了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强调以能力建设为中心，着力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合作共事能力、组织领导能力。但是，体现政党协商和民主党派参政党作用的协商能力，并没有单独、鲜明地体现出来。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对政治协商的要求，主要是从中国共产党如何组织好政治协商的角度提出的，对民主党派如何切实有效参与协商并没有规范性要求。民主党派“参加政治协商”职能完善后，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内涵，有利于全面加强民主党派的能力建设，成为符合时代要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提高多党合作的制度效能提供了新契机。政治协商是多党合作中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重要方式，也是我国实现人民民主的重要方法。“参加政治协商”成为民主党派基本职能后，既能充分彰显民主党派在政治协商中的重要作用，对坚持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扩大人民民主在我国的实践，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又构成了民主党派三项基本职能的有机统一关系：“参政议政”主要反映民主党派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民主监督”主要反映民主党派与执政党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参加政治协商”主要反映了民主党派参与执政党和政府重要决策的途径和方式。① 三项基本职能有机统一，更加全面地体现了参政党的地位和作用，也能更充分发挥多党合作制度的成效。

五、民主党派能力建设的新元素：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巩固和发展多党合作事业，既取决于共产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也取决于民主党派的参政能力。进入新世纪后，面对国际形势的风云变幻、国内建设的改革攻坚和各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任务要求，2000年3月2日，时任中央统战部部长的王兆国同志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春季开学典礼的讲话中，第一次提出能力建设问题，并具体明确为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四种能力”。② 此后，“四个能力”成为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在多党合作中能力建设的基本要求。2015年，习近平同志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重要讲话中，把参政党建设的“四种能力”丰富发展为“五种能力”，明确要求“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组织、制度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③。参政党能力建设从“四种能力”到“五种能力”的4+1，特别是“解决自身问题能力”成为能力建设的新元素，既体现了共产党对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也是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进一步提高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的内在要求，对新形势下提高多党合作水平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有利于夯实多党合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我国的多党合作是长期合作，具有可持续性。这种可持续性，是以共产党和民主党派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巩固为支撑的。在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中，任何问题的产生都来自自身，问题的最终解决也要靠自身。而一个缺乏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的政党是没有生命力的政党，也是在错综复杂条件下难以长期共存、在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难以有所作为的政党。把“解决自身问题能力”作为能力建设的新元素，是全面加

①袁延华：《民主党派基本职能的新拓展》，《人民日报》，2015年8月14日。

②陈延武：《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应着力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团结报》，2015年6月28日。

③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精神解答》，北京：华文出版社，2015年版，第17页。

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新要求,也是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推动多党合作事业持续发展的牢固基础。

有利于激发民主党派的创造活力。我国民主党派具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组织独立、政治自由和法律地位平等”。这是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与执政党具有平等党际关系,在多党合作中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作为的重要依据,也是民主党派自觉自为、创新发展的活力所在。这就决定了参政党自身建设和内部事务,主要靠民主党派自主解决,共产党作为亲密友党和执政党,可以协助和帮助解决履行职能和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但不能干涉他们的内部事务。多党合作实践中,既存在一些民主党派组织独立解决内部事务和自身问题能力比较薄弱的情况,也存在中共有的同志包揽干涉民主党派内部事务的现象。把“解决自身问题能力”作为能力建设的新元素,既有利于克服不尊重民主党派组织独立性的现象,防止干涉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又有利于激发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的活力,独立自主地解决自身问题、不断强基固本。

有利于促进领导班子作用的整体发挥。加强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建设,始终是参政党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民主党派政治交接和自身建设的重中之重。由于民主党派领导班子的专兼职结构和缺乏相应的体制机制,虽然个体比较优秀,但作为一个整体却不够强,未能 $1+1>2$。特别是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比较欠缺,使得许多属于党派组织内的一些问题,包括领导班子人际关系协调等,都要依赖中共有关部门帮助解决。“解决自身问题能力”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目标,既需要“一把手”提高领导艺术,也需要每个班子成员强化素质,对于提高领导班子整体素质、发挥整体作用,增强民主党派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多党合作理论的创新和发展,赋予民主党派新的性质和职能,突出了政党协商在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提高执政能力、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特殊重要作用,确立了以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五个能力”、进一步增强我国政党制度自信和效能基本思路,从而使我国的多党合作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我国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不断形成新优势、发挥新效能,焕发新的蓬勃生机。

[**责任编辑:张东丽** oss_zhangdl@ujn.edu.cn]